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9,408,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69,40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470,4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9,40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以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326港元。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69,40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3,470,4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有權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業），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者；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408,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提及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按每股0.285港元配售 241,000,000股股份	約66.2百萬港元	約80%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及 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31.7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仍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4港元配售 57,840,000股股份	約22.1百萬港元	當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	約18.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仍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 (附註1)	34,356,960	9.90	34,356,960	8.25
周凌先生(附註2)	20,879,238	6.02	20,879,238	5.01
楊芳女士(附註2)	8,552,762	2.46	8,552,762	2.05
承配人(附註3)	–	–	69,40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83,251,040</u>	<u>81.62</u>	<u>283,251,040</u>	<u>68.02</u>
總計	<u>347,040,000</u>	<u>100.00</u>	<u>416,448,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34,356,960股股份由中國華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的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4,35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周凌先生之配偶。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一般授權獲授予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9,408,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69,408,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9,408,000股新股份且各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且各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